互联网门诊特别约定及理赔须知

一、保障责任内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保险人指定的互联网医院（成都双流宜贰叁互联网医院）进行诊疗，所发生的治疗必需且合理的指定药品费用（须符合本产品所附《互联网门诊指定药品清单》）。无年度起付线，按80%比例报销，单次赔付限额500元，每月限赔付2次，年度累计限赔付24次，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1.2万元。当累计赔付次数达到24次或达到年度累计赔付限额1.2万元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特别约定

（一）低龄儿童特别说明

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低龄儿童（6周岁以下）开具互联网儿童用药处方时，应当确认患儿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如监护人在进行互联网医院问诊时，无法提供有当地专业医师陪伴证明，则互联网医院医生只能提供健康咨询、用药建议服务，无法开具用药处方且无法开展后续理赔服务。“西湖益联保2027互联网门诊责任”为图文问诊形式，故6周岁以下儿童问诊购药，互联网医院医生只能开具用药建议单（非处方药）。

（二）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的药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药品须由保险人指定的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开具处方/用药建议单，且药品处方/用药建议单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2）单个处方/用药建议单最多开具5种诊断，药品种类不超过5种；

（3）单个药品用法用量不超过14天；

（4）该药品必须为本附加保险合同期满日前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已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上市的药物；

（5）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互联网医院购买互联网医院药品清单中所列的药品；

（三）发生下列情形，保险公司不承担互联网门诊责任的保险责任：

（1）药品处方/用药建议单的开具与本产品《互联网门诊指定药品清单》的支付范围不符（保险人保留对指定药品清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调整后的药品清单将在“西湖益联保”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期1天，公示期满后新药品清单生效）。

（2）未在本产品指定的互联网医院门诊就诊、开具处方/用药建议单和购药。

（3）药品处方/用药建议单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或用量不符。

（4）药品配送费用不属于保险责任。

二、理赔流程及所需材料

（一）互联网门诊责任理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通过“西湖益联保”微信公众号的线上理赔入口，选择互联网门诊理赔，首次登录需要添加被保人实名信息，核验通过即可进入指定的互联网问诊购药平台。

点击“理赔问诊购药”，首次使用需要签署理赔授权委托书，按照指引“补充健康信息”并描述“症状”、“症状出现时间”；点击“立即咨询”进入诊室，执业医师将结合病情描述开具电子处方/用药建议单，完成付款并填写收货地址后，药品将统一快递配送。

（二）理赔材料重要提示

若被保险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需同时提供监护人身份证件、关系证明；

三、指定互联网医院

成都双流宜贰叁互联网医院。

四、互联网门诊责任药品清单

参照《互联网门诊指定药品清单》。